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庄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30,9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.62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庄明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0,78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2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王鹏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三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庄明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30,9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.62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尹久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26,77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.60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8,31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0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周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0,1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1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晓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2,78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5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高培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27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庄明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符合法定要求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6日